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市政 路政 林政 鑛業
電政 工業 農業 農田水利
桐油運銷 獸疫防治 氣象所
交通檢查 住宅 附 度量衡
農鑛商工調整 農村合作

(一) 市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改進貴陽市政建設起見特將原有之市政工程處擴充之
- 第二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管轄區域以貴州省會警察區爲限
- 第三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直轄于建設廳對外行文悉以建設廳名義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分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甲) 事務股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人事編譯統計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購置薪工之發放工役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報告簿冊之登記保管及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工程股之各事項

(乙) 工程股

- 一、關於市區內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水閘公園名勝新村各業區房屋壕堡城垣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測繪研究等事項
- 二、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建築工程之查勘建築物之取締建築許可證之核發等事項
- 三、關於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商之審查登記註冊等事項

四、關於已成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水閘公園名勝房屋等之保管修理及養路工人之管理等事項

五、關於材料圖表儀器工具之收發保管整理事項

六、關於各項工人之管理支配工事文件之撰擬實施工程之審核統計等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宜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主管全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股設股員三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承股長之命分掌本股各項事務

第八條 工程股設股員五人至七人監工四人測工八人路工二十人承股長之命辦理各項工程

事宜

第九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主任股長及股員工程員等職由建設廳遴員呈請省政府任用之

第十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之監工測工路工由主任報請建設廳雇用之

第十一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各職員俸薪及工役工資另表訂定之

第十二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路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公路局汽油機油管理暫行規程(附表式)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謀汽油機油管理慎重起見釐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局汽油機油之保管收發各事項由各車站負責兼辦儲存汽油機油之車站兼稱油站

第三條 油站以保管汽油機油及其他空聽空桶爲限其餘無須中途加用之油類如黃漆齒輪油煤油洗機油等不在油站保管之列

第四條 汽油機油之統制分配各事項由材料庫會同營運室負責辦理凡訂購汽油機油之先須

查照最近月份總用量擬定各油站分儲數量提出請購單呈准局長指派人員訂購

第五條 供行車及修車所用之汽油機油之稽核統計各事項由材料庫負責辦理

第六條 售賣汽油機油或空聽所得之價款應列入營業進款內雜項收入售賣材料目下報解並

應由營運室組及材料庫負責稽核對賬

第二章 油站保管及收發

第七條 各油站依照油類分配數量向當地油商購買或向本局領用油時應按每次收到實數填

具油單

前項油單分下列四聯每聯均應由主管人員簽字蓋章並加蓋站章（一）存根（油站存查）（二）備查（隨同油類分發日報送材料庫）（三）正收據（四）副收據（均填交油商向會計主任室結賬）（格式見附件一）

各油站向當地油商購買油類時應先查明油質油量是否與購油合同所訂條件相符

第八條 驗收汽油機油以加侖爲單位每一加侖合二百三十一立方英寸（或三、九七公斤）汽

第九條

油每加侖淨重約六、一磅（合二、八公斤）機油每加侖淨重約七、五磅（合三、四公斤）驗收時須以容量爲主以重量爲證

油類驗收因數量過多不及一一秤量時得秤量其一部份（至少十分之一）並就平均結果推算其質量是否與前條標準相合

第十條

各油站保管油類須遮蔽日光防範潮濕隔離火燭已開聽之汽油應嚴密封閉大桶裝有螺絲帽者開桶後應隨即旋緊

第十一條

各油站發給本局司機行車所用之汽油機油時應查驗行車總票或行車執照（無疑問者得不查）查驗後並應分別填具領用汽油單（白色紙黑字印）或領用機油單（白色紙紅字印）

前項汽油單及機油單分下列三聯每聯應由領用者簽字蓋章（一）存根（油站存查）（二）備查（交司機隨同司機日報送交營運室查核再由營運室隨同用油日報表送材料庫查核存）（三）領油單（即收據由油站隨同油類收發日報送材料庫查核格式見附件二）

第十二條

修車試車需用汽油機油時須先開具便條經廠所主管人員核准後向油站換填正式領油單具領（其領單備查一聯隨同車輛檢查修理登記表送交廠所查核再由廠所附入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表內修理廠所彙報機匠修車用油亦援用此種日報表）

第十三條

本局各油站遇有本省准許通行之汽車因必要情形購用汽油機油時不得拒絕但應查驗其行車執照並應按所購數量收繳現款

第十四條

各油站轉售汽油機油之價格由材料庫按站訂定列表通知其售價於貴陽站應照市價加百分之五其他各站應按照由貴陽出發之里程遞加運費抵補存儲費用及漏耗之損失

第十五條

各油站應將所定本站油價揭示顯明地點以便旅客閱覽
各油站收到售油價款後應隨即填具售賣材料單
前項售賣材料單分下列四聯（一）存根（油站存查）（二）備查（隨同營業進款日報送營運室核對解款後存查）（三）價款收據（交給購買者）（四）售賣材料單（隨同油類收發日報送材料庫查核）（格式見附件三）

第十六條

未經照章登記之汽車或已登記而有違章情事者遇有向各油站請購油類時應查照管理汽車及司機章程第七章罰則之規定執行後方予售油

第十七條

各油站應將每日收入發領售賣借給之各種油量按照油類收發日報（附件四）內規定格式詳細填載一份存站一份送營運室一份檢同收油單之備查聯領油單售賣材料單及其他證據等彙送材料庫查核並按月將收發油類分別填製油類收發月報（格式見附件五）一份存站一份送營運室一份送材料庫

第十八條

各油站發出油類不得少發多報加注機油所用之油壺應有四分之一加侖（即一夸脫均合五十八立方吋）之容量

第十九條

各油站遇有請油類時應先呈准本局並取具借用人簽名蓋章之借據前項借用人持有本局借油類證據者無須再向本局呈請借用油類之借據應專案報局

第二十條

未經本局允准而油站擅自借出者經管人員應負清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油站應將借出之油類填入油類收發日報中發出數量之借給欄內並應在記事欄內

第廿二條 將借油者允許者之姓名及其事由分別詳細載明

各油站遇有溢餘汽油機油時須于油類收發日報其他欄內填明遇有汽油漏耗或其他損失時須切實查明責任誰屬原因何在專案具報憑核俟奉准後方得將損耗數量列入油類收發日報內支銷並應載明指令字號以備查核

第廿三條

各油站發油後所存空桶空聽須妥慎保管按日填造收發油類空桶空聽日報（格式見附件六）一份存站一份送材料庫並按月填造月報

第廿四條

油類空桶空聽如購油合同內訂明退還者應查照規定退還取具收回空桶證明單（附件七）隨同日報送材料庫其不退還者應候指示撥用或拍賣至拍賣時所收價款撥用第十五條售賣材料單之規定撥用時須取具領受者之收據隨同日報檢送

第三章 計核程序

第廿五條

司機行車向各油站領用油類應繳驗行車總票或行車執照並注意所領數量是否加足不得任憑管油人員添加領油後應隨即在領油單三聯上蓋章為憑並須查看領單上所填數量收執備查一聯隨同司機日報按日繳交營運室查核

第廿六條

各站對司機行車用油應根據司機日報查核行程與油量是否與標準相近有無浪費或偷漏情事按日彙造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表（格式見附件八）一份存站一份檢同司機日報及附件送營運室覆核機匠修車用油經各廠所查核屬實後應按日附列前項日報內

第廿七條

營運室覆核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後須將所核領油單備查聯分別油站油類順理號數彙送各站廠所領用油類日報總表（格式見附件九）按日移送材料庫核對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

第廿八條

營運室核對各油站售賣油類及空聽解欸後須將售賣材料單備查聯分別油站理清號數造具各油站售賣油類及空聽解欸表（格式見附件十）移交材料庫核對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

第廿九條

材料庫對於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先核對收油單之備查聯領油單售賣材料單及其他證據次核對營運室移送之各站廠所所領用油類日報總表及移送之各油站售賣油及空聽解欸表

第卅條 材料庫對於各油站實存油量與報存油量應隨時派員實地查驗有無短存或溢存

第卅一條 關於油類各種賬冊悉依照材料庫各種賬冊辦理不另規定

第卅二條 材料庫應將每月油類收發總數量分別製就油類收發對照表（格式見附件十一）分送各關係室股備查

第卅三條 關於油類各種統計由營運室與一切行車材料消耗統計合併辦理每月應將行車材料消耗統計表抄送各關係室股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油站經管之黃油齒輪油煤油洗機油等之收發保管報告之各種手續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呈	鑒核	民國
號合同	牌			年
油	加侖		廠站主管者	月
磅			管油員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油商隨同發票結賬

字第

號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此致	油行台照	民國
號合同	牌			年
油	加侖		廠站主管者	月
磅			管油員	日
				字第
				號

此聯給油商存查

字第

號

收油四聯單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油

加侖

磅

謹呈

鑒核

廠站主管者

管油員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收油四聯單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油

加侖

磅

無訛

廠站主管者

管油員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收油處所

此聯同油類收發日報呈段

貴州省公路局

油收發數量日報總表

單位：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庫站名稱	收 入				發 出				實存	附 註
	購	入	轉	收其	他各車	領用	售出或	佳出轉	發其	他
儲油總庫										
貴陽站										
貴定站										
貴平站										
貴鎮遠站										
晃縣站										
安順站										
永甯站										
安南站										
盤縣站										
平彝站										
息烽站										
遵義站										
桐梓站										
松坎站										
都勻站										
獨山站										
六寨站										
衛上站										
黔西站										
大定站										
畢節站										
興仁站										
安龍站										
總 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五九二

局長鑒核

主任

填報者

貴州省公路局司機領用汽油證 (存根)				
車	號	第	號	行 駛 路 線
領 用 日 期	月	日	發 油 站 名	
領 用 數 量	伍	加	倫	發油站長蓋章
領 用 司 機	本月合計已領油量			加倫

憑單號碼

號

領 用 機 油 證				
憑	單	號	碼	
領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發	油	站	名	
車 號 及 司 機 蓋 章	第	號車司機		
領	用	數	量	伍 加 倫
行	駛	路	線	自 站 至 站
發 油 人 蓋 章				
油 站 按 月 編 號	月份第			號

此證隨憑行車總票發油(無總票不發)

記帳者

主管者

簽發者

材油1(19×9) $\frac{1-200}{1-7-27}$

此證隨憑行車總票發油(無總票不發)

貴州省公路局司機領用機油證 (存根)				
車	號	第	號行	駛路線
領用日期	月	日	發油站名	
領用數量	壹	加	侖	發油站長蓋章
領用司機	本月合計已領油量			加侖

憑單號碼

號

領用機油證				
憑單號數	號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發油站名				
車號及司機蓋章	第	號車司機		
領用數量	壹	加	侖	
行駛路線	自	站	至	站
發油人蓋章				
油站按月編號	月份第 號			

記帳者

主管者

簽發者

油2(19×9)¹⁻²⁰⁰₁₋₇₋₂₇